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 2:28-30

今天，每個神的兒女都是君尊的祭司，在神眼中，我們都是服事神的人。一個在他服事上尊敬神、看重神的人，神必看重這個人，一個在他服事上輕看神、藐視神的人，神說這個人也必被輕看。

一 尊重神

耶穌說：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①**神透過賜下禱告的權柄來表示祂對一個服事祂的人的看重。**撒母耳記上 2:28a，燒香通常預表禱告，以利清楚知道，能在神面前燒香，是一個恩典，是神高抬他們家。今天，禱告是神給祂的兒女，特別是服事祂的人的一個極大恩賜。禱告能夠帶下屬天的大能，在禱告中我們與神同工，使人從黑暗轉向光明，得著生命。今天有很多事不在我們手中，但神給我們禱告的權柄，我們可以藉著禱告把事情交給神。②**神表示對服事祂的人的尊重，彰顯在神願意讓我們明白祂的旨意，神願意向我們啟示祂的帶領。**我們渴慕知道神的心意，或許你在一個難處裡很需要知道神對你前面的帶領，但我們要先回到神面前，我們要先來順服神的帶領，我們要先跟神恢復愛的關係。

二 藐視神

神說：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在神的眼中，我們怎麼看待我們的服事，我們就是怎麼看待神，我們是怎麼做我們手上的事工，在神的眼中，我們就是在怎樣對待神。

以利和他的兩個兒子是當時耶和華的祭司，他們做著事奉神的工作，卻輕看藐視神。神列出以利和他兒子三種藐視神的行為。

1. 他們踐踏神的祭物：以利的兩個兒子不遵守獻祭的規矩，搶奪、侵占祭肉。以利家藐視神，因他們隨自己的意思服事。今天我們服事神，不可按照自己的想法、喜好，而是要按照神的心意、神的法則來服事。
2. 以利尊重他的兒子過於尊重神：以利是以色列的士師，是祭司，是兩個孩子的父親，但他愛孩子到一個地步，他明知兩個兒子所做的事得罪神還不以為意，不處理制止，這反映出神對以利沒那麼重要。神說，以利藐視神，因為他看重他的兒子過於看重神。箴言 29:25「懼怕人的，陷入網羅；惟有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」讓我們學習在服事中敬畏神，倚靠神，不是看人過於看重神。
3. 將以色列民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：以利雖然沒有跟著兒子一起去搶奪祭物，但他不表態，他默許認可，他甚至跟著一起吃搶奪回來的應該獻給神的脂油。以利心裡是別有所愛，他愛的是這些脂油，他愛的是他的孩子。今天我們來服事，如果我們心裡真正愛的不是主，遲早有一天，我們也會藐視神，我們也會貪圖別的東西，我們也會肥己。

讓我們寧願有耶穌，讓我們的服事是尊榮主，單單討主的喜悅。